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80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DLGA

申请人 河南大立警用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福彩路1号5栋2单元10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笔记本电脑；智能手表；安全令牌（加密装置）；智能眼镜；便携式计算机；用于建立、促进及管理远距电脑、区域网络、虚拟私人网络、广域网络及全球电脑网络安全远距存取及通信的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网络服务器；读卡设备；长度测量仪器；发光安全标志；发光警示牌；信号灯；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；警灯；手机；雷达设备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导航仪器；通信传送设备；行车记录仪；摄像机；骨传导耳机；红外探测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金属探测器；手持式安检仪；X光安检机；武器用瞄准望远镜；望远镜；夜视镜；灭火设备；灭火器；救生艇；防弹背心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防眩光眼镜；安全头盔；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；救生圈；救生衣；反光安全背心；护目镜；工业安全靴；防毒面具；防暴盾牌；摩托车头盔；防护面具；电动遥控救生圈；报警器；警笛；防闯入报警器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防事故、防伤害用摩托车手防护服